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星期四） 上午10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侯市長友宜(謝副市長政達代)　　記錄：蕭淳文

出席人員：王委員育瑜、賴委員兩陽、吳委員肖琪、戴委員瑀如、張委員梅英、林委員惠芳、李委員建德、簡委員晏隆、張委員錦麗（林副局長昭文代）、張委員明文(黃副局長靜怡代)、陳委員潤秋(高副局長淑真代)、陳委員瑞嘉(吳副局長仁煜代)。

列席人員：社會局(徐綺櫻、楊貴閔、饒賀凱、曾碧玉)、勞工局(賴彥亨、陳正元)、教育局(張琬婷、張家鳳)、衛生局(洪秀真、丁安安、曾秀娟)、交通局(朱建全、賴千華)、體育處（龔東昇）、工務局(周正元)。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案號1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2解除列管：

1.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有關因配合衛生福利部預計修訂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衛生局所修正之相關措施內容。

2. 請衛生局及社會局將委員所提有關身心障礙者生育之衛政相關服務流程檢視、生育保健服務含括內容及意定監護制度實踐等建議再行研議。

三、列管案號3解除列管：請警察局協助加強取締騎樓違規停車狀況，保障身心障礙者於騎樓使用電動代步車等輔具可順暢通行。

四、列管案號4持續列管：請體育處與交通局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林口國民運動中心射擊場相關無障礙設施設置狀況，與中心周圍無障礙大眾交通工具及相關友善服務之改善情形。

五、列管案號 6 解除列管：請勞工局彙整非營利組織之常見勞資爭議模擬問答資料，提供予本市非營利組織參考。

六、列管案號 5 解除列管。

肆、 專案報告：略

伍、 工作報告

一、 委員建議摘要：

（一）會議資料之第 28 頁持身心障礙手冊之人數與第 29 頁人數相異，請協助修正，另針對社會局工作報告中第 31 頁與第 32 頁之各福利服務受益狀況，部分項目(如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爬梯機借用服務)受益狀況若以人數或人數人次同時呈現，會較服務人次能看出實際服務狀況並較易進一步分析。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監護及輔助宣告個案名冊，是否可簡述服務計畫內容，並修正評估持續監護因素中提到癡傻等字眼，以及於服務連結或支持系統欄位多加描述實際資源連結內容？

（三）身權法所提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非僅衛生局、勞工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建議府內工作涉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局處，未來一併於本小組會議提供工作報告。

（四）明年即將進行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各地方政府應開始進行近年相關落實狀況之資訊彙整。

（五）社會局開始進行易讀推動值得肯定，然資訊近用此事，非僅衛政、勞政及社政等單位有義務實行，各機關皆應針對各項業務與服務流程進行考量，易讀涉及所有資訊提供，如資料申請、交通工具搭乘之相關 App、緊急逃生計畫等，皆應可設計相關易讀資訊。

二、 各單位補充說明

（一）社會局：

1. 有關會議資料人數之不一致、受益狀況之呈現，以及監護輔助宣告名冊之內容，未來社會局會再行注意與修正。

2.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業務，建議以書面報告方式呈現於未來本小組之會議資料中，假若各委員針對某局處之業務有相關疑義，可再行邀請該局處至會議中專案報告。

三、 主席裁示：

（一）有關身權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請社會局配合中央規劃進行相關內容檢視。

（二）有關本小組會議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業務報告一事，依社會局建議辦理。

陸、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　由：有關樹林區木槌球場認養及近期整修工程案。

說　明：

一、 該木槌球場之認養期限將至，請公開讓相關社團認養，並於衡量認養單位時考量單位在地性之問題。

二、 近期板樹體育場與周邊場地(含木槌球場)將開始進行場地整修，然12月初將有身障團體預計於木槌球場辦理比賽，是否能請體育處將施工期程分段規劃，使團體能於12月順利使用該場地。

決　議：請體育處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

提案二　　提案委員：張委員梅英

案　由：有關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組成問題。

說　明：目前該小組之組成，包含八個身心障礙團體成員，其中有一全國性團體、兩個台北市團體，以及智障者家長協會。然委員組成是否可先以本市且服務行動不便者之身心障礙團體為主?

決　議：請工務局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

柒、 散會： 12 時 05 分。